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可於可合法及有效地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取得。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有關分拆公司的建議分拆及在美國單獨上市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Leoch Energy Inc（「分拆公司」）的建議分拆（「建議分拆」）並於美國單獨上市（「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拆公司就建議分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公開提交表格20-F註冊聲明（「註冊聲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分拆公司100%已發行股份。預期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分拆公司股份，而分拆公司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並終止合併入賬。因此，本集團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分拆公司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註冊聲明載有(其中包括)與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以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 | | | | |
|--------------|---------|---------|---------|---------|
| 收益 | 694,984 | 870,341 | 398,231 | 485,059 |
| 除稅前溢利 | 49,341 | 53,311 | 24,257 | 29,446 |
| 淨利潤 | 40,269 | 37,214 | 16,092 | 18,597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拆公司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664.6百萬美元、745.1百萬美元及681.9百萬美元。此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有權機構批准，以及董事會和分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及其他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令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